

合同编号：11N4700402692025130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空间智慧运维系统长兴校区点位扩容（36间智慧教室）项目

甲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杭州尚马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甲 方（采购人）：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供应商）： 杭州尚马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空间智慧运维系统长兴校区点位扩容（36 间智慧教室）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CZZC04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2025]7681 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教学空间智慧运维系统长兴校区点位扩容（36 间智慧教室）	定制	详见附件清单	杭州	1 项	164500	164500
总计（小写）：164500.00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四、合同金额

序号	报价构成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教学空间智慧运维系统点位（36个）	89400	1项	89400
2	巡检工具套装	11550	2套	23100
3	第三方数据对接	35500	1项	35500
4	培训及运营服务	16500	1项	16500
合 计				164500
总计（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164500元）。

2.本合同金额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涉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尚马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301040160016825252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1645】元【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D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财政部门规定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九、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十、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李老师 电话: 0571-88485025

乙方代表: 李依蔓 电话: 15168228195

十一、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 5 年。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3) 维护期内, 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系统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 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 如不能解决, 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 对于损坏的设备,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在 3 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 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 合同履约完毕后,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 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做最终验收。

3. 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结案报告,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项目结束时, 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 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 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变更、解除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

要义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 1516 号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三幢 606 室
电话：0571-88485025	电话：13989862332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良渚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帐号：1905 0901 0400 0042 2	帐号：3301040160016825252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00 号瑞鼎大厦 B 座 606 室	
电话：0571-87916090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教学空间智慧运维系统点位 (36个)	尚马	1.日常巡检 (1) 运维管理员制定巡检任务计划, 设定巡检对象、时效等; 按计划创建任务并派单给巡检人员 (2) 对任务的执行进度、异常情况、结果明细统计汇总。 扫码填报(功能升级): 运维移动端支持扫描设备二维码, 获取设备信息及巡检项, 对巡检项逐一巡检, 并记录异常情况, 提交后其异常情况自动生成待派的事件工单。 2.事件管理 (1) 服务台对申报的事件处理, 或线下反应的情况代申报事件进行处理, 同时服务台兼备线上技术支持, 线下协调, 跟踪事件情况等工作职责, 是系统的业务枢纽; 系统支持在事件中添加问题设备, 工单派发, 服务级别选择等功能。 (2) 对运维人员提交的工单审核评价, 可退回重新派单处理。 对重要的投诉和建议进行上报, 可指定审阅人员进行处理, 审阅结束后将最终处理方案回复反馈者。 3.设备管理 (1) 设备信息: 对设备信息的维护和类型管理 (2) 设备变更: 设备位置变更、终止使用等情况记录, 对外修情况登记, 并形成设备日志。 4.项目管理 项目档案: 对项目相关信息、电子档案等材料维护。 5.设备运行监测和数据对接 (1) 运行监测: 对接第三方系统获取设备运行状态, 可设置预警。 (2) 数据对接: 对接校方设备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数据 6.校区数据报表 运维工作相关项的数据对比统计(即环比和同比), 运维工作相关项有:	杭州	1项	89400	89400

		(1) 已完成工作的统计（受理事件数量、处理工单数量、巡检空间数量）。 (2) 资源统计（设备、人员）。 (3) 事件工单统计（类型、来源、处理情况）。 (4) 故障统计（设备故障发生率、日常巡检常见问题、多发故障排名）。 功能升级：需包括为杭州、长兴校区两校区数据及总体数据报表。 7.第三方外协工单处理（功能升级） 需第三方厂家人员进行处理的工单，报修信息生成工单链接信息，通过通讯软件（如微信、钉钉）发送给第三方厂家人员，由厂家人员进行处理过程的填报和提交。 8.可视化大屏展示 标准可视化单元，可视化展示关键性数据指标，非定制化的大屏展示模块。 9.移动端 (1) 日常巡检：巡检人员按派发的巡检单执行巡检任务，也可选择计划新建巡检任务，到达现场用移动端对任务内的巡检项逐一检查记录。 (2) 事件管理：事件申报；事件受理；工单处理； 工单填报：对应急处理时的当时未及时线上操作的事件和工单进行补录填报； 意见反馈：对重要的投诉和建议进行上报，可指定审阅人员进行处理，审阅结束后将最终处理方案回复反馈者。 (3) 设备管理 设备：扫描设备粘贴的二维码或条形码，读取设备数据，显示设备信息、日志；设备位置变更、终止使用等情况记录。 (4) 辅助应用 概览：移动端首页，待办工作及简单运维情况概览； 待办工作：展示目前未办需办工作事项； 知识库应用：知识查询及知识收集； 消息：系统内消息查看； 设置：个人信息维护。 10.后台管理			
--	--	---	--	--	--

			(1) 空间管理：教楼宇、室内空间、外场点位、设备设施信息的维护； (2) 知识库管理：知识的维护和发布； (3) 组织机构：组织架构信息维护； (4) 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维护； (5) 权限管理：角色信息维护及角色权限配置； (6) 服务级别（SLA）：服务级别信息维护； (7) 数据字典：统一的字典信息维护； (8) 系统公告：公告编辑及发布； (9) 消息推送：业务触发、后台监测触发消息推送。				
2	巡检工具套装	定制	1. 分贝测量仪： 显示方式：4 位液晶显示 频率加权特性：A 权和 C 权 测量范围：30db-130db 分辨率：0.1db 2. 亮度测量仪： 照度量程：0-200000LUX 照度精度：小于 10000LUX 时±3%rdg 大于 10000LUX 时±5%rdg 3. 无线 HDMI+VGA 高清同屏器： 视频输出端口：复合视频，HDMI，VGA，其他。 功能：4K 支持，HDMI 高清支持，USB 接口支持 4. 十字螺丝刀(大、小)： 大：杆径：6mm;杆长：150mm 小：杆径：3mm;杆长：75mm 5. 一字螺丝刀(大、小)： 大：杆径：6mm;杆长：150mm 小：杆径：3mm;杆长：75mm 6. 尖嘴钳:6 英寸 7. U 盘:128G 8. 毛刷:3 寸 9. 清洁布:25*25cm 10. 容器包:16 寸 11. 巡码读取设备： Android 操作系统或国产其他操作系统；存储 256GB；运行内存 8GB（含五年运维工作开展所需通讯费用）	杭州	2 套	11550	23100
3	第三方数据对	定制	(1)中控系统：获取中控主机、投影机、幕布、PC 等设备状态监测。 (2)现有运维工单系统:将扫码报修数	杭州	1 项	35500	35500

	接		据、巡检报修数据提供给工单系统，工单处理完成后获取工单数据。按需开放接口，供采购人所需的外部系统对接，如外部登录接口等。 (3)预留物联系统：获取物联设施状态，如灯控、空调等。				
4	培 训 及 运 营 服 务	定制	1.业务技能培训 培训内容：（1）通识知识：包括教学空间、教学（用途）空间应用场景操作使用、教学空间应用场景操作使用（典型教学案例）。 （2）业务（岗位）知识与技能：主要包括教学空间运维人员职业行为规范培训、教学空间运维人员职业态度培训、运维主管专项、巡检工程师专项、服务台专项、维修工程师专项等。 培训方式：各种课程资源，线上线下、工作坊等多种形式相结合。 2.系统使用培训 （1）对管理员培训：重点培训系统的工作原理、系统设计、管理、设备配置等，使他们达到熟练掌握整个系统的工作原理，各子系统设计和管理，配置系统参数，分析系统的一般性故障，并能对常见故障进行维修。 （2）对操作员培训：重点培训设备的实际操作和运行维护，使他们了解设备的一般工作原理、熟练并正确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 （3）培训师资配备 派出具有足够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进行授课。 （4）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使用人员的集中培训。 现场培训：主要针对系统管理员，在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杭 州	1 项	16500	16500
总计	小写：164500.00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